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药监厦稽办处罚〔2024〕020号

当事人：泉州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589565417F

住所（住址）：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洛江外经贸大厦第七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曦

身份证件号码：***

一、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案源线索，本办于2024年8月1日到当事人的经营地址和仓库地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假药。本办当场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抽样检验，本办于2024年9月23日对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协查，本办于2024年10月29日对当事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假冒四味脾胃舒颗粒（标示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6557，生产企业：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格：每袋装10克，包装规格：10g×15袋/盒，批号：230780），数量15盒，货值金额1097.16元，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办四味脾胃舒颗粒假药线索的通知》（编号：闽药监药流便函〔2024〕88号）和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编号：津药监（一办）案移〔2024〕22号），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3.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补充说明函〉的通知》（编号：闽药监药流便函〔2024〕98号）、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编号：Y3524080935000001）、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2024C2124）、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药品的协查函》（编号：闽药监科核函〔2024〕49号）、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的通知》（编号：闽药监科核函〔2024〕64号）、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编号：津药监（一办）案移〔2024〕22号），证明：涉案批次药品为假药。

4. 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保管承诺书》召回记录；供货单位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及审核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当事人药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当事人

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批次药品的事实。

三、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本办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闽药监厦稽办罚告〔2024〕020 号），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权利。

本办认为，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行政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经营涉案批次药品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7.16 元（一千零九十七元一角六分）。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上述

罚没款。当事人根据本办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自行选择缴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